

国务院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积极主动与香港园区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极点,努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规划》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立高效的深港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取得积极成效;皇岗口岸整体完成重建,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运转高效的通关查验模式创新;深

圳园区监管模式运作成熟,与香港园区基本实现要素流动畅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畅;建立与香港及国际全面对接的科研管理制度,集聚一批香港及国际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集群和卓越研究中心、顶尖企业研发中心,与香港科技合作取得一批重大成果。到2035年,与香港园区协同创新的格局全面形成,科技创新国际化程度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创新要素跨境自由有序流动,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的创新载体和顶尖科技企业研发中心,成为世界级的科研枢纽,有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规划》从4个方面部署了主要任

务:一是协同香港推动国际科技创新,推动深港双方园区协同发展,支持港澳高校优势学科发展能级跃升,联手打造国际一流科技创新平台。二是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基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突破发展,支持先进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应用,加快布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前沿领域。三是构建国际化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便利科研人员进出,实施货物分线管理,创新科研相关资金跨境流动监管,探索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加快建立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四是打造汇聚全球智慧的科技合作平

台,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构筑国际创新人才港,完善全方位科研服务,塑造国际化高品质的科研生活社区。

《规划》要求,统筹推进深圳园区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等。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合作区在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措施细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规划任务贯彻落实,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广东省要将深圳园区作为全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前沿阵地和试验平台,做好各项指导支持工作。深圳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全力抓好深圳园区建设各项工作。

海南省计划9月份再次“赴港发债” 吸引更多外部资金聚焦自贸港

■本报记者 韩 昱

继2022年10月份在中国香港成功发行首单蓝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后,海南省财政厅8月28日发布公告显示,海南省政府计划于今年9月份择机在香港簿记建档发行不超过50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并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期限为2年期、3年期和5年期,为国际投资者提供更多人民币资产配置选择。

“海南赴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将增加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投资人民币资产。”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有鑫表示,此举将进一步丰富离岸市场人民币投资产品体系,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这对将中国香港建设为离岸人民币债市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稳固了香港作为海外最大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地位,丰富了境外人民币投资产品,巩固了人民币国际化的基础。”萨摩耶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表示,地方政府在中国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此前深圳前海已有过多次经验,两地都是对外开放代表地区,未来有望推广到其他符合条件的地方。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翁轩驰认为,海南省“赴港发债”为后续地方政府债券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铺平

了道路,将来或有更多的地方政府到境外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受访专家普遍表示,海南省“赴港发债”也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翁轩驰表示,海南省将能够更好向国际资本市场展现海南的资源优势,让更多国际投资者看到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发展潜力,同时借助资本力量进一步拓宽自贸港的发展道路。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认为,赴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是琼港合作的新成果,为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拓宽了融资渠道,特别是为海南省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有助于促进海南省的经济发展和自由贸易港建设,吸引更多外部资金和人才进入海南。”Co-Found智库秘书长张新原表示。

王有鑫认为,中国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拥有成熟的离岸人民币市场和丰富的投资者资源,海南赴港发行债券也可以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资金来源。同时,通过在国际市场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且获得超倍认购,海南的知名度和形象将得到提升,为海南吸引国际资本和合作机会打开更大的窗口。

多部门就房地产市场密集发声 在“因城施策”方面下足功夫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刘 琪

8月28日,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了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围绕下半年需要重点抓好的工作,报告指出,加强风险预警和妥善处置,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优化供地结构,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预计下半年的楼市政策仍会延续长效机制以及短期政策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从供需两侧共同发力推进房地产市场稳定运行。”58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楼市利好政策不断

自今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房地产市场定调后,有关房地产市场的表述频繁出现在中央及相关部门的重要会议中,从近期密集出台的一系列楼市支持政策来看,多部门在“因城施策”方面下足了功夫。

据记者梳理,就在前述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后不到一周时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在企业座谈会上明确表态,“要继续巩固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态势,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落实好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个人住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等政策措施”。这无疑是对“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的积极回应。

随后,于7月3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指出,“要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根据不同需求,不同城市等推出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快研究构建房地产产业新发展模式”。另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2023年下半年工作会议上不仅再次强调要“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亦明确提出“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

围绕下半年需要重点抓好的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指出

- 加强风险预警和妥善处置, 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
- 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 优化供地结构, 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魏健祺/制图

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从政策面来看,政策内容不仅更加细化和具体,且力度明显超出预期。比如,8月25日,《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相继对外发布,前者明确“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1年内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税予以退税优惠”;后者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政策措施。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并指出要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设计,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推进建设,确保住房建设质量,同时注重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紧接着,证监会在8月27日发布消息,围绕把握再融资节奏时强调,“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

“这些政策着力点都放在了资金上。”京津冀房地产研究院院长、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常务副会长赵秀池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资金是房地产业的命脉。没有资金,房企无法开发项目;没有更加优惠的资金,购房者购房成本高企,不利于需求释放。总的

来说,近期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会对楼市预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后续房地产市场的恢复情况仍需持续的政策跟进、观念调整、预期稳定,尤其是在源头上要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的购房能力。

预期已现积极信号

从目前的房地产市场表现来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商品房销售面积6656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4.3%。商品房销售额70450亿元,同比下降1.5%,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0.7%。

而8月份以来,市场继续低位调整。根据中指数据监测,8月份前两周全国重点50城商品住宅周均成交面积较7月份周均下降16.2%,较去年同期下降29.3%。

中指研究院市场总监陈文静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当前,房地产市场企稳仍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一是居民收入预期没有出现明显好转。二是新房、二手房价格下跌预期仍较强,购房者观望情绪重。除此之外,购房者对期房烂尾的担心仍在,且当前部分房企偿债压力较大,也对市场预

期形成扰动。

不过,陈文静认为,随着前述一系列楼市支持政策的相继落地,特别是三部“明确”的首套房“认房不用认贷”政策出台,为核心城市优化房地产信贷政策打开了空间,预计多数二线城市将较快跟进落地。对于一线城市而言同样存在政策预期,由于一线城市房屋总价高且首套房与二套房首付比例差距较大,若政策跟进执行,将对房地产市场产生较为明显的带动作用。总的来说,若地方加快政策执行速度,核心城市楼市“金九银十”行情可期。

华泰证券认为,目前政策和经纪人预期已经出现积极信号,期待更多一二线城市落实优化地产政策,并与其他一揽子经济政策形成合力,稳定居民的房价预期和购房需求。

在张波看来,从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角度来看,预计供给侧重点关注土地市场的供给优化,减少库存过大、人口流出较为明显的城市土地供给量,同时关注房地产开发企业去风险节奏,在优化供应结构的同时切实推进“保交楼”工作。从需求侧来看,方向依然是保障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并可能加大改善性住房政策支持力度。长效机制方面,保障房仍是重点所在。

多地出台举措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专家建议加强民企融资端支持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杨笑寒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8月28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了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围绕下半年需要重点抓好的工作,报告指出,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出台实施有针对性的激励民间投资政策。

今年以来,民间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一些领域民间投资显现了不少亮点。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除房地产开发以外的民间投资同比增长9.4%,增速比全部投资高5.6个百分点;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8.4%,比制造业整体投资高出2.4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15.6%,比基础设

施整体投资高出8.4个百分点。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述民间投资增速均快于整体投资增速,反映出民间投资信心和投资动力整体较强。

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韩志峰也表示,当前民间投资还面临几方面问题,从准入门槛看,有些民营企业参与投资意愿较强的项目,还存在一些不合理的门槛限制。从要素获取看,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民间投资项目还受到用地、用能等关键要素制约。

为进一步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近期,多地纷纷出台激励民间投资的举措,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消除“玻璃门”“旋转门”“卷帘门”等

隐性壁垒。

例如,8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提出,优化市场准入准营,激发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活力;8月28日,浙江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发布会,介绍《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共5个方面32条措施。《若干措施》推出了“3个70%”的要素保障机制,包括浙江省“4+1”专项基金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70%等;此外,明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

明明表示,优化市场准入机制,可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将更好地增强民间

投资的信心,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并充分释放民间投资的活力。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领域,加强项目推介与对接服务,可以为民间投资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优质标的,强化投资收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展望未来如何进一步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陈雳表示,一是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准入范围,强化政府项目推介与对接服务功能,加强重点领域领域的投资引导,为民间投资提供更多的优质投资标的,提升投资收益;二是加强民企融资端支持,包括在信贷方面强化银企对接,加强普惠金融扶持,优化民企债券发行流程,探索民企通过新型金融工具融资等。

(上接A1版)

汤欣表示,这是借鉴英国公司法中的“不公平压制”机制等,规定其他股东的此种权利,有助于为中小股东对抗类似压制行为配备更为丰富的“工具箱”,让这些股东在不寻求终止公司法人格、带来更多周边连锁反应的背景下,能以公平的价格和方式退出公司,从而发展了现行法上已有的中小股东“公平价格回购请求权”机制,达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并平衡各方利益的良性结果。

陈运森表示,此次修订将有效提升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为解决我国现行制度下中小股东参与治理时的“人微言轻”等问题提供了法律保障。这有助于平衡公司治理中的权力结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构建。

扩宽可转债发行范围

三审稿还对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责任人的处罚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这是为回应市场和监管关切,在部分重点领域提高公司法的可操作性。”汤欣表示。

陈运森表示,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约束管理人员行为,减少市场操纵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保障投资者利益,更好地促

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三审稿明确细化了债券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处罚规定,填补公司债法律体系方面的空白,优化了资本市场的信用体系,有助于增强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韧性与活力。

8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杨合庆答记者问时表示,三审稿还明确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适应公司债券无纸化实践发展需要,将公司债券存根簿改为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将发行可转债的公司由上市公司扩大到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则和效力的规定,增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关规定,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整体来看,郑成表示,此次三审稿的亮点还是围绕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配置关系进行优化和调整。希望通过对于公司法实践的反思、公司法理论的讨论,进一步完善和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公司法律制度,这也是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前提条件。

陈运森表示,这些修订将有利于积极化解证券民事纠纷,为资本市场参与主体权益保护提供了保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石。更为重要的是,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可以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任,有利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

多家银行已制定存量房贷利率下调预案 本周内或有实质性进展

(上接A1版)

对净息差影响可控

从目前来看,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势在必行,业界也对存量贷款利率调整对银行业净息差的影响进行了展望。按照一些主流券商研究机构的估算,按揭利率每调降10个BP(基点),对全行业净息差的影响大概是0.9个BP至1个BP。

不过一些商业银行表态称,影响总体可控。据悉,中信银行现有按揭贷款规模大概9500亿元,其中存量利率高于新发生利率的规模占6000亿元,所以这些按揭每降低10个BP,将会影响该行贷款收益约6亿元,影响净息差0.8个BP。

中信银行管理层对此保持谨慎乐观,并表示后续将结合同业执行尺度以及市场变化情况,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履行社会责任,兼顾好业务发展与客户经营的平衡。

招商银行内部也做了测算,据彭家文介绍,招行总体分了三种情景来测算:乐观情景、中性情景和不利情景。从测算的结果来看,总体还是可控的,“应该还在我们的掌握之中”。

“当然不要一味地看到负面的影响,我个人判断存量房贷利率的调整也有其正面影响。”彭家文表示,第一,存量房贷利率下调的背景是因为

提前还贷的量比较大。随着存量房贷利率的下调,整个住房贷款的提前还贷因素会有一定程度的消化,反过来会带来房贷量的增长;第二,随着存量房贷利率下调,一定程度上会增强客户黏性,会使银行对客户的经营进一步加深,从而对零售业务增长有利。因此,不能光看对短期财务的不利影响,长期来看也有其有利的一面,接下来招行会稳妥实施。

林立也表示,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有利于减轻部分存量贷款客户的财务负担,也有利于商业银行平滑提前还贷压力,有利于平稳经营。

如何既让广大借款人受益,又最大程度降低对银行的影响?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需要综合考虑、有序推进。考虑到银行近年来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利润增长压力较大,调降存量房贷可阶段性实施。与此同时,监管部门可引导银行降低存款利率,进一步压降负债成本,延缓息差收窄、盈利下滑等压力。此外,人民银行还可对因存量房贷利率下降较多、影响较大的银行,通过额外的定向降准等措施予以支持,提高银行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的主动性。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建议人民银行通过相关货币政策,降低商业银行综合资金成本,为商业银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注入动能。